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7〕2549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东莞虎门港沙角 C 电厂煤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：

按照《关于沿海港口码头结构加固改造有关事宜的通告》（交通运输部通告 2009 年第 4 号）、《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4 号）等要求，2017 年 9 月，厅组织了东莞虎门港沙角 C 电厂煤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。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议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现将该项目《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，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训，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职业卫生、

通航及防台管理，确保码头安全生产。



东莞虎门港沙角 C 电厂煤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

# 竣工验收鉴定书

工程验收委员会

2017 年 9 月 8 日

一	工程名称	东莞虎门港沙角 C 电厂煤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
二	工程地点	东莞市虎门镇
三	项目法人	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
四	建设单位	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
	设计单位	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
	主要施工单位	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
	监理单位	广州粤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	质量监督单位	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
五	建设、验收依据	<p>(一) 交通运输部《关于沿海港口码头结构加固改造有关事宜的通告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4 号)</p> <p>(二)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东莞虎门港沙角 C 电厂煤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方案的批复》(厅水便〔2013〕29 号)</p> <p>(三)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东莞虎门港沙角 C 电厂煤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》(东交复〔2014〕13 号)</p> <p>(四) 广东海事局《关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煤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通航安全审核意见的函》(粤海事函〔2013〕263 号)</p> <p>(五)《东莞海事局关于东莞虎门港沙角 C 电厂煤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通航安全核查的意见》(粤莞海〔2016〕83 号)</p> <p>(六) 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《关于</p>

		<p>印发东莞虎门沙角 C 电厂煤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》(粤交档信〔2016〕76号)</p> <p>(十)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《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工作报告》(2017年5月26日)</p>
六	建设规模	本次对东莞虎门港沙角 C 电厂煤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进行结构加固改造。
七	工程投资	批复项目概算为 15049.7 万元。经竣工决算审计, 工程竣工决算为 12418.9 万元。
八	开工、完工日期	2014 年 9 月开工, 2016 年 1 月完工。
九	工程建设主要内容	<p>(一) 原码头泊位长 324m, 其中工作平台长 297m。将码头工作平台原有圆筒外包钢筋混凝土, 直径由 3.0m 增加至 4.5m, 上部结构与原码头上部结构连接。</p> <p>(二) 拆除码头端部 27m 长的人行桥和系缆墩, 新建连片式码头结构段。新建码头结构段采用高桩梁板结构, 桩基采用 <math>\phi 1500\text{mm}</math> 灌注桩, 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结构。</p> <p>(三) 将码头平台横梁端部先前延长 2.3m, 采用钢筋混凝土于原结构连接。</p> <p>(四) 将原有橡胶护舷改造为 SUC2000H 橡胶护舷, 将原有系船柱统一改造为 1500KN 系船柱。</p> <p>(五) 对引桥 45#轴两侧分别增加两根 <math>\phi 1200\text{mm}</math> 灌注桩, 并在桩上增加宽为 5.4m, 高为 2.5m 的联系梁。</p> <p>(六) 对圆筒和引桥局部裂缝和漏筋部分进行修补; 对靠船构建混凝土脱落部位进行修复;</p>

		<p>对个别钢管桩补焊阳极块。</p> <p>(七) 利用现有水深条件将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调整为 86m, 前沿停泊水域底高程 -15.2m (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面), 回旋水域直径调整为 500m。</p>
十	工程建设质量	<p>本工程经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质量监督, 质量评价结论为东莞虎门港沙角 C 电厂煤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。</p>
十一	竣工验收鉴定意见	<p>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东莞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 (以下简称验收委员会), 对东莞虎门港沙角 C 电厂煤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进行竣工验收。</p> <p>验收委员会查验了工程现场, 听取了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, 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关于竣工决算审计报告,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, 审阅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, 核验了工程建设规模、技术标准、概算执行等情况, 经认真讨论, 验收委员会认为:</p> <p>(一) 本工程已按批复的工程内容建设完成, 工程运行情况良好, 满足设计要求。</p> <p>(二) 对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</p> <p>1. 建设单位管理制度较完善, 组织机构较健全,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注重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。</p> <p>2. 设计单位能执行国家、交通运输部等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, 设计方案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码头结构加固改造有关要求。</p> <p>3.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机构较健全, 能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, 针对项目实际采</p>

		<p>用相应施工工艺，能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。</p> <p>4. 监理单位监理组织机构较健全，监理制度较完善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等要求开展监理。</p> <p>（三）工程已完成档案专项验收、通航安全核查。</p> <p>（四）验收委员会同意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意见，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。</p> <p>（五）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意见，竣工决算为 12418.9 万元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验收委员会认为，东莞虎门港沙角 C 电厂煤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符合交通运输部《关于沿海港口码头结构加固改造有关事宜的通告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4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验收。</p> <p>本工程码头结构经加固改造后，根据航道、回旋水域、停泊水域和到港船型吃水等条件，经通航安全评估、核查后，东莞虎门港沙角 C 电厂煤码头结构可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（近期船舶限制吃水控制在 12.78m 以内，远期船舶限制吃水控制在 14.5m 以内）。</p>
十二	问题及建议	<p>（一）码头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，进一步明确使用条件，严格按设计要求组织生产，严禁码头超设计荷载使用。</p> <p>（二）落实有关环保、消防、安全、职业卫生及通航安全等措施，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、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，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。</p> <p>（三）加强工程的沉降、位移、码头水域回</p>

	<p>淤情况观测及维护，严禁超挖。</p> <p>（四）应根据广州港出海航道条件情况，结合目前码头水域实际水深，严格控制进出港船舶吃水，确保码头运行安全。</p> <p>（五）做好船舶靠离泊现场安全管理工作。</p>
--	--

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，东莞市环保局、公安消防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港航管理局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，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，广州粤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。